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04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5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能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602/04-05(03)、CB(2)1676/04-05(01)、CB(3)35/04-05及LS50/04-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6月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在條例草案第3條下“醫藥”之後加入“及健康”；
- (b) 改善在條例草案第4條下“口服產品”的定義的中文本，使之與英文本更為一致；
- (c) 對條例草案第5條下“任何類似的聲稱”一詞作出界定；及
- (d) 指明在條例草案第8條下為進行執法工作而獲授權擔任督察的公職人員的職級／職系。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下列資料 ——

- (a) 條例草案第8條提及的督察所需具備的資格及有關督察在同一條文下獲賦予的權力；及
- (b) 政府當局在何種情況下，須就根據條例草案第8(2)(c)條取去包裝和標籤的樣本及廣告的文本支付費用。

4.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文件，列出現行法例中有關賦權公職人員在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後可進入和搜查處所及為進行檢控而管有財產的一些例子。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7日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247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1至3條 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3條下“醫藥”之後加入“及健康”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1248 – 003847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呂明華議員 李華明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要求政府當局改善“口服產品”的定義的中文本，使之與英文本更為一致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3848 – 004644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5條	
004645 – 00543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6條	
005434 – 010408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國麟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5條下“任何類似的聲稱”一詞作出界定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0409 – 01094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麟議員	條例草案第7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49 – 01463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呂明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8條</p> <p>要求政府當局指明為進行條例草案的執法工作而獲授權擔任督察的公職人員的職級／職系</p> <p>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有關督察所需具備的資格及獲賦予的權力；及</p> <p>(b) 政府當局在何種情況下，須就根據條例草案第8(2)(c)條取去包裝和標籤的樣本及廣告的文本支付費用</p>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文件，列出現行法例中有關賦權公職人員在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後可進入和搜查處所及為進行檢控而管有財產的一些例子</p>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4640 – 0154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9及10至11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7日